



2024年歷史片區活化資助計劃



資助目的



為更好推動業界參與六大片區的活化工作，鼓勵企業經營配合每個片區定位的店舖或空間，營運具有鮮明特色、活躍片區氛圍的商業項目，藉以豐富片區的休閒體驗，吸引人流進入片區，推動社區經濟持續發展，帶動歷史片區活力，同時獎勵經營期內有助推動歷史片區發展的項目。

資助範圍及申請期

資助範圍

經營配合歷史片區定位的店舖或空間，且其營運具有鮮明特色、活躍片區氛圍的商業項目。

申請期：2024年9月10日上午9時至12月30日下午5時45分。

(如預算使用完畢，則申請期將提早結束，並在基金網站對外公佈。)

資助要求

- **項目營運地點須位於六大片區：**

- 媽閣塘片區；
- 福隆新街、新馬路及十六浦片區；
- 23號及25號碼頭、十月初五日街及內港片區；
- 草堆街、永福圍、大炮台及望德堂片區；
- 益隆炮竹廠、龍環葡韻片區；
- 荔枝碗船廠片區；

註：倘六大片區涉及的範圍出現調整，基金網站將公佈經調整的範圍。

- **須獲得負責開發該片區的綜合旅遊休閒企業的推薦。**
- **同一店舖或空間只可就本資助計劃獲得一次資助。**



申請資格及資助對象



- 申請人須為店舖或空間的營運實體。
- 申請人須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及運作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法人商業企業主。
 - ✓ 如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其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且其企業須為稅務效力而已在財政局登記。
 - ✓ 如屬法人商業企業主，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且其企業須為稅務效力而已在財政局登記。

資助類型、總預算金額、資助期、名額及金額

資助類型	✓ 免息貸款 ✓ 獎勵
總預算金額	1,200萬澳門元(免息貸款1,000萬，獎勵200萬)
資助期	上限為12個月，最早可由申請人於網上確認提交申請之翌日起計，最遲可由簽訂協議書後翌月首日開始計算。
名額	不設限制，一般情況下每2個月進行評審。
貸款上限	為申請項目預算支出的90%，上限為50萬澳門元。
獎勵上限	每個項目獎勵金額上限為10萬澳門元。
資助調整機制	倘總結時受資助項目的免息貸款額度高於實際支出的90%，貸款資助額度將下調至實際支出的90%。



可獲資助及不可獲資助的開支範圍



	預算支出
資助類別	可獲資助的開支範圍 (在資助期內作出)
免息貸款	與項目相關的設備開支、裝修開支、人事開支、其他營運開支。

! 由申請人提供的服務或產品的費用則不視為項目預算支出範圍。

免息貸款—償還期／擔保方式

償還期／擔保方式

由貸款發放之翌月首日開始計算，受資助者可採用信用／資產擔保作為免息貸款的擔保方式，償還期為60個月。

一般情況下，於第12個月開始償還，每3個月償還一期，每期等額還款。

申請階段-申請文件

經基金通知可補交的情況

- ✓ 申請人法定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
- ✓ 申請人的商業登記證明；
- ✓ 申請人的無欠債證明；
- ✓ 申請人的最近期營業稅徵稅憑單（M/8）；
- ✓ 申請人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證明；
- ✓ 申請人近兩年的損益表（可按基金格式填寫）。

不接納補交的情況

- ✓ 由負責開發該片區的綜合旅遊休閒企業的推薦函；
- ✓ 其他有助申請的文件如行政准照或同等性質的憑證、支出報價、產品或服務目錄、獲得獎項、合作協議及經營方案等。

初步分析階段-駁回情況

經初步分析，如屬下列任一情況，基金駁回有關申請：

- ✓ 申請項目不符合基金的宗旨；
- ✓ 申請項目不屬於資助範圍；
- ✓ 申請項目不符合資助要求；
- ✓ 申請人不符申請資格及資助對象；
- ✓ 申請文件不符合申請規定；
- ✓ 申請人在基金其他受資助項目正處於逾期未償還/未退回/未返還款項的狀況；
- ✓ 申請人處於基金拒絕資助名單內；

- ✓ 申請項目屬於澳門其他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已公佈的資助計劃範圍；
- ✓ 申請人就相同項目作重覆申請；
- ✓ 申請項目渲染不雅、暴力、色情、淫褻、賭博、粗言穢語、影射或侵害他人之權利等不當成分；
- ✓ 申請項目內容涉及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 申請項目內容涉及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文化發展基金形象和聲譽。

! 倘沒有出現駁回申請的情況，則基金行政委員會將申請卷宗送交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評審階段—評審程序

- ✓ 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成員由行政委員會主席根據需審議的項目性質，從相關領域的專家名單中邀請**三至七名**來自**學術界**別及**商業界**別的專家出任。
- ✓ 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至少過半數成員出席時方可舉行會議，並須就每次會議繕立會議紀錄，其內應記錄評審結果及會議的重要事項。
- ✓ **倘基金要求**，申請人的代表須出席評審會議，介紹申請項目的內容，並回答評審提問。倘申請人未能出席，但具合理理由，則將按其已遞交的文件進行書面評審，否則視作放棄申請。

評審階段—評審標準

評審標準權重	
評審標準	權重
• 項目對歷史片區定位的配合度	50%
• 項目預算的合理性	50%

- ✓ 評審分數**不低於60分**視為**通過評審**。
- ✓ 在充分考慮以下意見及記錄後，批給實體對申請作出決定：
 - 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發表的意見；
 - 申請人**過往3年**倘曾獲批給資助活動及項目的**執行及償還記錄**（包括書面警告及基金取消批給的記錄）。
- ✓ **批給貸款金額與**申請項目的**預算規模**及所獲的**評審分數**相關。
- ✓ 由於預算所限，基金可對申請項目作出不批給資助的決定。

監察階段

款項發放方式：免息貸款款項將於協議書簽署後，一次性全數發放。

項目內容更改：

- ✓ 對於商業營運上的決定如宣傳方式、銷售渠道等方面的更改，當更改不涉及偏離項目的經營核心，則受資助者可因應市場環境靈活作出調整，並在提交報告時進行說明。
- ✓ 如上述更改涉及更改項目經營業務或更改申請人股東情況，則受資助者須提出申請並由基金作出事前審批。

監察階段—提交報告

提交報告

- ✓ **總結報告**：完成項目後的30天內提交。

報告須附帶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受資助者主要的銀行帳戶流水紀錄；
- 店舖營運情況相片；
- 購買動產的照片，如設備；
- 裝修前後照片；
- 宣傳活動資料（如線下宣傳活動照片、線上宣傳截圖及點擊數據、宣傳片檔案等）；
- 參展及獲獎資料（如參展照片、獎狀等）；
- 媒體報導。

！逾期提交報告的後果

逾期提交總結報告（但獲批准延期提交者除外）**15日或以上者**，即**失去獎勵資格**。

監察階段—關聯交易規定

申請階段—申報

- ✓ 若申請人將向有關聯關係的供應商採購服務或商品，**須在申請文件中披露相關交易資訊。**

項目執行階段—申報及額外詢價

- ✓ 無論是否使用基金的資助款項，倘由**同一供應商**向申請人合共提供**5萬澳門元或以上**的服務或商品的開支，申請人須於報告中申報並提供交易方的**聯絡方式**。
- ✓ 對於上點所指的須申報的情況，就使用基金的資助款項**5萬澳門元或以上**支付予關聯供應商的開支，倘**基金認為關聯交易不合理**，則**不能使用**基金的免息貸款款項進行支付。

關聯交易：

1. 申請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為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2. 申請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為供應商、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3. 申請人(法人商業企業主)的股東、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為供應商、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4. 申請人(法人商業企業主)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其配偶/父母/子女為供應商、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5. 申請人(法人商業企業主)為供應商的股東；
6. 申請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法人商業企業主)及其轄下公司的僱員為供應商、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終止執行或未能完成項目

- ◆ 在資助期內，如屬下列任一情況，基金可批准受資助者提出終止執行項目的申請：

因不可抗力或經基金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預計未能於資助期內完成項目



指定的期間內提交總結報告，以便進行結案程序。

受資助者承諾返還已收取的全部資助款項



30日內返還
否則強制徵收及兩年內拒絕資助申請

- ◆ 資助期屆滿，受資助者因不可抗力或經基金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而未能完成項目，基金須進行結案程序；如理由不獲基金確認，則基金須取消資助批給。

取消資助批給

基金須取消資助批給情況

- ✓ 受資助者作出虛假聲明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款項。
- ✓ 受資助者將款項用於非批給決定所指用途。
- ✓ 受資助者違反謹慎、合理規劃及組織受資助項目的義務而導致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 ✓ 受資助者作出的活動涉及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行為。
- ✓ 受資助者作出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文化發展基金形象和聲譽的行為。
- ✓ 不再符合資助範圍、資助要求、申請資格及資助對象，且未於基金訂定的期間內補正不當情事。
- ✓ 章程訂定須取消資助批給的其他情況。

基金可取消資助批給情況

- ✓ 項目進度之審查結果偏離核心。
- ✓ 項目內容更改申請不獲批准，且受資助者仍繼續執行更改後的內容。
- ✓ 違反章程的其他規定。

！取消資助批給的後果

1. 30日內返還已收取的全部資助款項。
2. 可科處兩年內拒絕其提出資助申請的處罰。



書面警告



- 倘受資助者違反計劃章程的規定，尤其受資助者義務，基金可發出書面警告。

獎勵

- ✓ 獎勵上限：每個項目獎勵金額上限為10萬澳門元。
- ✓ 總結報告獲基金接納後，受資助項目將自動進入獎勵程序，基金行政委員會將項目的執行結果送交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受資助者不用另行提出申請。
- ✓ 評審程序在本資助計劃所有受資助項目執行完結後開展。
- ✓ 獎勵款項將採用一次性支付的方式進行發放。

獎勵

- ✓ 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成員由行政委員會主席根據需審議的項目性質，從相關領域的專家名單中邀請**三至七名**來自**學術界**別及**商業界**別的專家出任。
- ✓ 倘**基金**要求，受資助者的代表須出席評審會議，介紹受資助項目的執行結果，並回答評審提問。倘受資助者未能出席，但具合理理由，則將按有關報告文件進行書面評審，但受資助者明示放棄進入獎勵程序除外。
- ✓ 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對**所有受資助項目在店鋪或空間於經營期內對歷史片區發展的推動作用**作出評分，以便批給實體考慮是否給予獎勵。
- ✓ 評審分數**不低於60分**視為通過評審。
- ✓ 在充分考慮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發表的意見後，批給實體對受資助項目作出批給/不批給獎勵的決定。
- ✓ **批給獎勵金額**與受資助項目的所獲的**評審分數**相關。
- ✓ 由於預算所限，批給實體可對通過評審的項目作出不批給獎勵的決定。



謝謝